

16.18(3)(a) 發行人不得在正常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或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期間，或在聖誕節前夕、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（不設午市交易時段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，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，但下列文件除外：

.....